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事先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资格、条件、经历以及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其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梁柏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明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叶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

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前

任建标

章武生

2021年5月7日